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sk Service Endorsement – 819CRS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2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77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以下：

- 1 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第 5 條所載之服務公司，為設定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所需，針對保單所涵蓋之買方進行初步調查，並監控相關風險。
- 2 貴公司應依本保單條款，以核准之通訊方法，向本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
此類信用限額申請，應同時視為貴公司要求服務公司履行第 1 條所載服務之正式通知。
貴公司同意，服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應於本公司接獲調查結果時完成。貴公司並同意，服務公司另無義務向貴公司提供買方相關資訊。
- 3 貴公司同意向服務公司支付下列服務費用：

名稱	保單號碼	主要保險人 / 出單公司	風險費用

- 4 依本附加條款支付之費用不含增值稅 (VAT)，採逐季後付制 (除風險監控費用外)，應於服務公司對貴公司開立之發票所載付款期限內支付。若貴公司未支付該等費用，應視為違反保單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